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〔2012〕675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 可溶性大豆多糖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局《关于请明确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2〕2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部于2008年公布了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的质量规格要求（2008年第13号公告）。《可溶性大豆多糖》（LS/T3301—2005）规定了可溶性大豆多糖的质量规格要求和检验方法，其质量规格要求与我部公告内容相同。因此，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》公布前，《可溶性大豆多糖》（LS/T3301—2005）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的执行标准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7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